# 國軍 103 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簡章 壹、甄選條件:

- 一、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志願服務軍旅,具備下列 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 (一)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年齡在32歲以下(自民國7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服替代役人員係指於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服勤者)。
- (二)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年齡在32歲以下(自民國7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之常備兵後備役、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 (三)年滿 18 歲至 32 歲(自民國 71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
- 二、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如附表 1); 或國中畢業具特殊之體能、技能或專長(如附表 2)。

#### 三、體格:

(一) 體格應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如下表:

	志願士兵體格基準表										
區分	體格	基	準								
	一、身高:										
般	(一) 男性: 152 公分至 200 公分。 (二) 女性: 150 公分至 200 公分。 二、體格指標值(BMI):										
限	(一) 男性: 17 至 31。 (二) 女性: 17 至 26。										
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扁平足足弓角大於168度。 (二)男性血色素未達12 gm/dL,女		5 cm/dL o								
條	(三) 骨盆腔、子宫、輸卵管、卵巢 (四)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表	炎或膿瘍未治癒。	J giii/ ul								
件	四、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	常備役體位之合格	基準。								

一、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準: 其 (一) 身高: 男性 165 公分至 187 公分; 女性 160 公分至 175 公 分。 (二) 體格指標值(BMI): 男性 18 至 30; 女性 17 至 24。 (三)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 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 (600度)以內及無辨色力異常(色盲或色弱)。 他 (四)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二、報考憲兵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身高:男性 160 公分至 190 公分;女性 155 公分至 175 公 分。 (二) 體格指標值(BMI): 男性 18 至 31; 女性 17 至 26。 (三)視力:兩眼矯正 0.6 以上,無活動性或進行器官疾病,兩 限 眼配鏡八屈光度(800度)以下,除法律、軍醫、資訊、通 信專長人員外,無辨色力異常者。 (四)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5公分者,且著短袖(褲)時不 得顯露。 三、報考儀隊兵,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身高:176至200公分。 (二) 體格指標值 (BMI):19 至 28。 制 (三)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褲)時 不得顯露。 四、報考軍樂兵,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身高:160公分至190公分。 (二) 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褲)時 不得顯露。 條 五、報考陸軍戰(甲)、砲車駕駛兵:身高 165 公分以上。 六、報考政治作戰局人員:紋身刺青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非屬 幫派或不雅文字及圖騰者,於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七、報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紋身刺青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 且非屬幫派或不雅文字及圖騰者,於著短袖(褲)時不得顯露。 八、報考陸軍兩棲偵搜兵人員,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件

- 17
- (二)自費體檢表及役男體格檢查表 1 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並以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審查之。
- (三)女子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應辦理自費體檢並繳交 1 年內自費體檢 表。
- (四)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應繳交役男體格檢查表;另前述檢查表已逾1年期限者應附加辦理自費體檢並繳交1年內自費體檢表。
- (五)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人員應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 格編號2以上。

- (六)徵集入營服替代役人員應繳交役男體格檢查表;另前述檢查表已逾1 年期限者應附加辦理自費體檢並繳交1年內自費體檢表。
- (七)自費體檢採「網路預約」制,考生須依甄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 期程及事項(如附表 3),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預約及自費新臺幣 1,200 元實施體檢,並應於 受檢時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營後因 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甄選簡章所定基準,則核予退訓,已核定轉服 志願士兵身分者,依行政程序法,撤銷其志願士兵身分。
- (八)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並應妥為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營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九)考生體格經「國軍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會」(以下稱甄選會) 體檢組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 格原因通知單。
- (十)甄選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四、其他條件:

- (一)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 20 年以上(計算至當梯次入營日為止)。
- (二)未判處徒刑或未受感訓、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保安、保護等處分之宣告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三)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經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依考評結果,核定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解除召集或退伍未滿3年,一律不得報名(計算至當梯次入營日為止)。
- (四)後備役人員,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未滿7年(計算至當梯次入營日為止),離營最後一年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且未一次遭記

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

- 五、已接受徵兵體檢之未役男性社會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辦理自費 體檢;隱瞞下列情形,以自費體檢合格結果報考者,不受理其報考, 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尚未判定體位,或經戶籍地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為「體位未定」者。(二)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改判體位,尚未判定體位者。
- 六、經發現隱瞞徵兵體檢身體痼疾或不適服役結果與所判定體位者,一律 撤銷資格或退訓,已核定轉服志願士兵身分者,依行政程序法,撤銷 原核定轉服志願士兵之處分。
- 七、甄選報考時,考生未滿 20 歲者(出生日期計算至各梯次考試當日), 須檢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表 4),未檢具或相關報名資料缺漏者, 視同資格不符,考生及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八、在營常備兵人員經實施「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測驗屬「需高度關懷 群」人員一律不得報名。
- 九、在營人員智力測驗未達90分者一律不得報名。
- 十、曾任中華民國軍、士官(含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人員)或警察大學、 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並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 列管之人員不得報考。
- 十一、考生應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實施役男體位查核簽署,或至 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各類身分別查核 單位對照表如附表 5),未完成查核簽署者,判定為不合格。
- 十二、接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或在營常備兵參加志願士兵甄選時,應填 具志願書(如附表 6;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志願履行 甄選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保證 人出具保證書(如附表 7),保證志願士兵發生賠償義務時,連帶負責 賠償;志願書及保證書一式三份,分別存管於個人兵籍資料袋內,並 由核定志願士兵起役之權責機關永久保存(常備兵後備役免接受基礎 訓練者,於入營報到時檢具)。

## 貳、年度甄選員額總表:

國防部員額10,557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300員及國家安全局30員, 共計11,887員(男、女性社會青年各梯次員額表如附表8)。

國軍 103 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員額										
品				分		會 青		在 訓	在 營	合 計
Œ.				<i>1</i> 3	男 性	女 性	小 計	新 兵	常備兵	
陸	軍	司	令	部	2, 548	647	3, 195	2, 828	450	6, 473
海	軍	司	令	部	402	155	557	230	55	842
海	軍	陸	戰	隊	329	36	365	158	52	575
空	軍司令部		部	430	124	554	190	47	791	
憲	陸	<u> </u>	憲	兵	44	8	52	0	0	52
	海軍	並 戦	隊 憲	兵	19	11	30	14	4	48
	空	<u> </u>	憲	兵	120	30	150	0	0	150
兵	憲 兵	指	揮	部	181	24	205	101	33	339
軍	國防音	『 示	範 樂	隊	8	2	10			10
۵64	陸	<u> </u>	樂	隊	31	0	31			31
樂	海軍	<u> </u>	樂	隊	2	4	6			6
兵	空軍	<u> </u>	樂	隊	12	6	18			18
中	後備	指	揮	部	32	0	32	11	2	45
	政 治	作	戦	局	9	3	12	5	1	18
	軍	備		局	20	7	27	13	4	44
	主	計		局	10	1	11	5	1	17
央	軍	醫酉		局	12	2	14	0	0	14
	國防	方	大	學	35	10	45	21	7	73
	中ュ	E	預	校	7	0	7	3	1	11
	防空系	色彈	指 揮	部	173	60	233	116	38	387
單	軍事	情	報	局	38	14	52	26	8	86
	電 訊	發	展	室	11	3	14	6	2	22
	資電化	乍戰	指 揮	部	166	23	189	94	31	314
			動 指	部	86	25	111	60	20	191
位	合			計	4, 725	1, 195	5, 920	3, 881	756	10, 557
部	行政院	海岸	岸巡防	署	1, 114	186	1, 300		ı	1, 300
外單	國 家	安	全	局	25	5	30			30
単位	合			計	1, 139	191	1, 330			1330
總	I			計	5, 864	1, 386	7, 250	3, 881	756	11, 887

#### 参、報名: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同齡之女子、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 員、常備兵後備役(以下簡稱社會青年):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 方式辦理。

#### (一)報名繳交資料:

- 1、報名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 (http://rdrc.mnd.gov.tw)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下載 列印1份,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及蓋章,填表範例如附件1。
- 2、網路填表時,須完成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 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彩色相片檔),數位相片 格式請參閱:拾肆、一般規定。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4、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第 3、4、5 梯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屆畢業考生可以學生證影本替代,須有 10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 5、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1 份(國中畢業,具 特殊技能或專長者請檢附)。
- 6、各類身分別應繳交之體檢表影本對照表如附表 9。
- 7、常備兵後備役及常備役體位以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之社會青年繳交退伍令、補充兵役結訓證書或退役證明書影本1份(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 8、申請免入伍訓:未役社會青年曾經參加國軍各班隊入伍訓練且完訓者,應繳交入伍訓練結訓證書影本或專長訓練退訓證明影本1份。
- 9、申請免智力測驗或體能鑑測證明之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得向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申請,不申請者免附)。
- 10、郵票(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發放):
- (1)常備兵後備役及申請免入伍訓人員:96元郵票。
- (2) 其餘人員:64元郵票。
- 11、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表 4),考生未滿 20歲(出生日期計算至各梯次考試當日)者須檢具同意書。
- 12、通信報名請於當梯次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以1人1 信封袋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到齊

(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慎保管, 並於入營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二)報名及各梯次作業時間表:

國	ĵ	¥ 1	03年専	業志	願士兵	暨儲備	士官鄄	瓦選作	業 期 程			
品		分	網路填表及通信報名日期	資 審   結 果   直 詢	准考 證 務 田	考試 日期	成績公告 及 複 查	放榜 日期	預			
第	1	梯	2月20日- 3月6日	3月17日	3月21日	3月29日	4月11日	4月16日	4月30日			
第	2	梯	3月7日- 3月20日	4月8日	4月15日	4月26日	5月7日	5月21日	6月4日			
第	3	梯	3月21日- 4月22日	5月13日	5月20日	5月31日	6月11日	6月25日	7月9日			
第	4	梯	4月23日- 5月20日	6月10日	6月17日	6月28日	7月16日	7月30日	8月13日			
第	5	梯	5月21日- 6月24日	7月15日	7月22日	8月2日	8月20日	9月2日	9月17日			
第	6	梯	6月25日- 8月19日	9月9日	9月16日	9月27日	10月15日	10月29日	11月19日			
第	7	梯	8月20日- 9月23日	10月14日	10月21日	11月8日	11月19日	12月3日	104年 1月7日			
第 (登)		梯 (誉)	9月24日- 12月9日	12月23日	1	-	104年 1月14日	104年2月11日	104年 2月25日			
備		考	1. 網路填表起始時間為報名起始當日0800時起,截止時間為報名截止當日1700時止。 2. 詳細入營日期、報到地點由國防部公告,並於入營通知書規定。 3. 第1至7梯次辦理甄選試務工作,第8梯次採「登記甄選」方式,免辦甄試。 4. 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均以本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 (三)通信報名地址:請使用報名專用信封袋(請逕向各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索取),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臺北市106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2樓」、「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報名處」收,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請勿重覆報名)。
- 二、在訓新兵依入伍梯次向所屬單位主官及人事官辦理 (每梯次辦理)。
- 三、在營常備兵向所屬單位主官或人事官洽詢 (每月辦理乙次)。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志願區分「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空軍」、「憲兵」、「國軍樂隊」、「中央單位」(中央單位視同一個軍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家安全局各為單一選填志願),限選填單一志願,寄交報名表後不得申請更改。
- (二)未依規定選填之志願無效。
- (三)報名後經甄選會審查合格者,核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 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
- (四)報名所繳交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甄選會得要求補正或澄清,如未能配合者,一律撤銷資格或退訓。
- (五)考生報考資格不符甄選簡章規定、隱匿不符甄選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入營前查覺,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訓練期間查覺者,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於核定服志願士兵生效後查獲者,除撤銷志願士兵身分外,並依法究處。
- (六)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甄選會開立之「完成報名手續證明書」、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 (七)為避免尚未服役之役齡男子,藉報考志願士兵規避兵役義務,故開 具「完成報名手續證明書」以2次為限。

#### 肆、測驗:

#### 一、社會青年:

- (一) 測驗項目:智力測驗、口試及體能測驗。
- (二)報考軍樂兵人員加測專長測驗。
- (三)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加測專長口試。
- (四)免測科目申請:
  - 1、凡參加國軍102年起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或出具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國軍兵籍資料智力測驗成績(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申請免予智力測驗。
  - 2、檢具一年內(以該梯次報名第一日為基準)「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合格成績及國軍各招募班隊體測徒手跑步合格成績,得申請體能測驗免測。

#### (五) 測驗時間、科目表:

區 分	時間	測 驗	科	目					
星	13:00~13:10	預備鈴							
	13:10~14:30	智力	測驗						
<del>U</del> n	14:30~14:40	預介	<b>满鈴</b>						
期	14:40~15:30	D	試						
	$15:30\sim15:50$	預介	<b></b>						
六	15:50~	體能	測驗						
星	10:00~10:10	預介	<b>满鈴</b>						
期日	10:10~	專長	測驗						
註	分鐘(13:35至14:25) 二、口試時,監考官依應考 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 三、體能測驗時間依季節或 提前或延後實施。 四、報考軍樂兵人員於星期 五、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	放題本 5 分鐘 (13:30 3 ,收繳題本、答案卡 5 分 人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 格者,均不予錄取。 冬令天候狀況,測驗時 日加考專長測驗。 專長口試測驗由用人單位	E 13:35),實際測分鐘(14:25 至 14 考分,依序實施口	削驗 50 :30)。 ₁試; E決定					
記	驗時間、地點方式實施	0							

#### (六)考試地點:

- 1、北部地區:陸軍專科學校(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 750 號)。
- 2、中部地區:成功嶺營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502號)。
- 3、嘉南地區:嘉義空軍水上基地(嘉義縣水上鄉榮典路1之1號)。
- 4、南部地區:
  - (1)海軍官校(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669 號)。
  - (2)海軍新兵訓練中心(高雄市左營區中海門)。
  - (3)陸戰隊學校南勝利營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號)。
- 5、東部地區:花蓮機場(花蓮縣新城鄉華興街125號)。
- 6、金門地區:金防部幹訓班(金門縣金湖鎮士校路2號)。
- 7、澎湖地區:澎防部幹訓班(澎湖縣馬公市菜園營區)。
- 8、馬祖地區:馬防部幹訓班(連江縣梅石村梅石營區)。
- 9、金門、澎湖及嘉南地區僅於第3至第5梯次甄選開設考場,馬祖地區考場僅於第3梯次甄選開設。
- 一、考試地點依各梯次報名系統開放之考區實施選填。

- 11、軍樂兵專長測驗於北安營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807號)。
- 12、國家安全局專長口試測驗:由用人單位以電話及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地點方式實施。
- 二、在營常備兵(包含在訓新兵)經連級單位資審合格、營級政戰(保防) 部門審認,並獲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者:
- (一)智力測驗成績90分以上。
- (二)體能鑑測項目及基準:在營常備兵依國軍體能鑑測基準,均須達全項合格;在訓新兵比照社會青年體測基準。
- (三)經單位實施「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屬「需高度關懷群」人員,不得報名。
- (四) 軍樂兵專長測驗總成績 80 分以上。
- (五)國家安全局專長口試測驗合格。
- (六)在訓新兵測驗日期由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配合每梯次新兵結訓 前實施。
- 三、社會青年第 8 梯次甄選採「登記入營」方式辦理,對象為參加 103 年 第 1 至第 7 梯次甄選,智力測驗、口試、體能各項成績均達合格,未 錄取、錄取後未入營報到或入營報到後於基礎訓練期間退訓者。

#### 伍、測驗一般規定:(考試規定如附件2)

- 一、智力測驗:智力測驗採電腦閱卷,作答前必須詳閱試題本、答案卡上 相關規定,答案卡務必使用2B軟心鉛筆作答,不可使用修正液(帶) 修正,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判讀答案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口試測驗:內容以家庭狀況、學習過程、工作經驗、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一般常識等為主(如附件3、4)。

#### 三、體能測驗:

#### (一) 測驗項目及配分基準如下表:

測	驗項目	_	生別	男性社會青年(含役畢)	女	性	社	會	青	年
徒	手	跑	步	1600 公尺(10 分鐘 30 秒)	800	公尺	. (5	分鐘	30 秒	)
俯 (	地雨天		身	20下 (一分鐘)		4下	- ( -	一分鐘	<u>†</u> )	

註 記

- 一、體能僅測驗徒手跑步項目,如遇大雷雨等不宜測驗 氣候,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督導官研商後,改測俯地挺身,並向甄選會報備。
- 二、以上為體能測驗各分項 60 分之基準,詳細成績換算表 請 至 國 軍 人 才 招 募 中 心 全 球 資 訊 網 站 (http://rdrc.mnd.gov.tw)查詢。
- (二) 體能鑑測實施規定如附件5。
- (三)在營常備兵體能測驗不適用上述基準,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服役未滿6個月人員,依新進人員基本體能鑑測循序漸進要求基準表之義務役基準)辦理,均須達全項合格。
- 四、軍樂兵專長測驗:區分為口試及術科測驗,測驗總成績以80分為合格。
- (一)口試(占總成績 10%):應答內容占 40%、儀態占 60%,成績以 60 分為合格。
- (二)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90%):
  - 1、自選曲:由應考人就個人專長樂器,自選樂曲片段演奏3至5分鐘,占40%。
  - 2、樂譜視奏:就應考人個人專長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豎笛、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上低音號、長號、低音號、擊樂、鋼琴等 16 項)為主,由評審官出題,測試應考人視譜、節奏、音準及基本演奏技巧,占 60 %。
  - 3、除鋼琴、打擊樂器外應試者請自備樂器外,相關演奏樂器及伴奏由應考人自行準備。
-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IC卡)入場應試。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 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體能測驗開始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 明文件仍未送達者,取消考試資格。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 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得申請補發,惟以1次為限,請於考試當日 1230 時前,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考場向「服務臺」辦理補發。
- 七、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甄選會將於考試前1日透過媒體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公告。

八、凡任何1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陸、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複查僅限本人提出,並以1次為限,僅限「體能鑑測」,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 二、成績公告之日起3日內(含公告日)填具「甄選成績複查表」(如附件6)及准考證影印本,傳真至「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會」(02-27324411)辦理,並於傳真後以電話(02-27325693)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柒、放榜及錄取:

- 一、甄選結果由甄選會統一寄發成績通知單,同時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公告。
- 二、智力測驗未達 90 分(含)以上、口試、體能鑑測、國家安全局專長口 試測驗成績「不合格」及軍樂兵專長測驗總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 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以弦樂錄取者之國防部勤指部示範樂隊人員於部隊報到後,須副修一項管樂或擊樂,選修類別依國防部勤指部示範樂隊管樂器編制現況考量調整。

#### 四、錄取順序:

(一)社會青年:社會青年達錄取資格人員,依選填志願錄取,如考生勾選「接受系統分發」,且甄選結果為「合格未錄取」,由系統逕行分發。如合格人數超溢規劃招募員額時,錄取順序依考生「智力測驗」成績較高者錄取,再相同時則以「體能」成績較高者錄取(依跑步時間採計),若再相同則一律予以錄取;軍樂兵錄取順序依考生「專長測驗」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專長測驗」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成績較高者錄取;惟選填志願單位專長(樂器編制)超溢計畫員額,且成績合格者,則依考生填寫志願順位錄取。

#### (二)在訓新兵:

- 1、由各用人單位先行規劃每梯次招募專長、單位,於D(新兵入伍日期)+3日前送交陸軍及海軍司令部實施宣導,新訓單位於D+21日時將智力測驗合格人員名冊、戶籍地(或志願分發地區)、轉服專長等資料,送交各用人單位,D+25日前各用人單位,將配籤結果送交陸軍及海軍司令部辦理分發作業。
- 2、凡測驗達合格之常備兵則由新訓單位按每月各單位招募員額實施

宣導,如報名人數超溢計畫員額,則由陸軍司令部協調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增額錄取(以社會青年已招募梯次缺額優先流用)。

- (三)在營常備兵:由各用人單位訂定錄取基準。
- 五、社會青年符合錄取資格人數,如超溢梯次招募員額時,由甄選會檢討 流用次一梯次員額,或補充各管道已招募梯次不足數及未納入預判退 損之員額,或辦理增額錄取。
- 六、考量新訓單位訓量及人員補充需求,若梯次訓量可調配下,採梯次增額錄取,不列備取名額;若梯次訓量無法調配下,備取名額由甄選會律定。正取人員報到截止作業後,由甄選會按缺額狀況於報到當日下午6時開始,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逐一以電話通知報到遞補,並請備取生接獲電話通知時立即決定遞補意願,以利通知作業順遂(備取生電話未接或無法立即決定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七、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即不得辦理「志願變更」作業;甄選會將依考 生成績及志願實施錄取,考生亦不得藉故申請變更錄取志願。

#### 捌、入營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按錄取通知單指定日期、時間(報到當日 0800 時至 1700 時)、地點,持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之影本(繳驗後發還)、自費體檢表正本、國家技術士證照或其它證明文件及規定攜帶物品辦理入營報到,據以辦理「民專軍用」轉換及分配專長訓練單位與用人單位之用。
- 二、凡未依規定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入營報到手續或未繳交規定 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 同時失效。入營日期、報到地點如有變更,由國防部另行公告,並於 錄取通知單規定之。
- 三、於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國防部將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 玖、基礎訓練:

- 一、未役社會青年、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 (一)入伍訓練:
  - 1、施訓週數:8週。
  - 2、施訓地點:
  - (1)海軍(男性):海軍新訓中心。
  - (2)其他人員:臺中成功嶺營區或嘉義中坑營區。

- (二)專長訓練:由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邀集各用人單位,依招募 員額、任務特性、專長需要排定訓練流路、受訓週數、科目、班次 時數及施訓地點,期末鑑測須達合格基準,不合格者一律退訓(各 用人單位依實際需要納入見習課程)。
- (三)基礎訓練期間須參加「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接受入伍訓練或專長訓練:
- (一)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免接受入伍訓練;曾接受之專長訓練與擬分發職務,經審查專長相符者,免接受專長訓練。
- (二)曾接受國軍各班隊入伍訓練人員,經審查或新兵訓練單位核准者, 免接受入伍訓練。

#### 三、遴選及分發:

- (一)錄取人員於入伍訓練完訓前14日完成遴選及分發作業;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及申請免入伍訓人員,依期程合併實施。遴選及分發執行次序及原則如下:
  - 1、遴選:配合民專軍用原則,依用人單位需求條件辦理。
  - 2、分發:配合民專軍用,依各單位戶籍地區劃分、外島及戰鬥部隊 補充需求辦理。
- (二)經遴選或分發至外島地區服役者,服役期滿2年後(東引地區1年) 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調整至(鄰近)戶籍地區服役。

#### 四、在訓新兵:

- (一)入伍訓練5週(於新訓中心實施)。
- (二)調適訓練3週(由各軍司令部或中央單位實施)。
- (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入伍訓練8週(於新訓中心實施)。
- 五、入伍訓練期末鑑測須達「新兵期末鑑測」合格基準,不合格者一律退訓。
- 六、各單位在訓新兵轉服人員,於調適訓練後 1 週內銜接專長訓練開班流路。
- 七、徵集入營服替代役人員經甄選合格者,由服勤單位協調陸軍及海軍司令部,配合最近志願士兵梯次送訓。
- 八、專長訓練時間如有異動,依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核定訓練期程為準。
- 九、社會青年基礎訓練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薪給、主副食、保險、 撫卹,準用義務役二等兵基準辦理,其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

項福利優待事項。

十、志願士兵接受基礎訓練期間,由實施訓練單位負責收繳志願書及保證 書一式三份,並分別存管於個人兵籍資料袋內,移送用人單位檢具辦 理核定轉服志願士兵事宜。

#### 拾、退訓規定:

- 一、基礎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一)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 訓練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訓練時間五分之一。
- (二)經判處徒刑或受感訓、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保安、保護等處分之宣告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三)訓練成績不合格。
- (四)身心狀況評量或品性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
- (五)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經檢定不符志願士兵體格基準表所訂基準者。
- (六)申請自願退訓者。
- (七)未出具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所定之志願書或保證書。
- (八)其他不合「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及甄選簡章所定甄選對象、條件及資格者。

上述(五)之退訓人員,為在營常備兵甄選合格轉服者,按其受訓期間之期限,分別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驗退,或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辦理因病停役;經徵兵檢查者依徵兵規則規定判定體位。

- 二、退訓作業處理:由實施訓練單位(以下簡稱施訓單位)上校以上編階 主官核定,並發給退訓證明書。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應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 (二)替代役備役人員,通知其戶籍地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權責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三)女子或未達役齡男子,由施訓單位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註銷志願服役之管理。
- (四)常備兵後備役及已服補充兵役人員,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

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五)已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現役人員,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重分配或回 原服務單位服役。
- (六)已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
  - 1、入伍訓練期間退訓,併原徵集流路接受軍事訓練。
  - 2、專長訓練期間退訓,依選填專長併軍事訓練專長流路接受軍事訓練;無選填之專長訓練流路時,由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或憲兵指揮部檢討適當流路施以專長訓練;訓練週期超過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間,視同軍事訓練期滿結訓,以後備軍人列管。
- 三、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 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算役期。

#### 拾壹、服役規定:

- 一、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移編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分發地區、軍 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 二、經專長訓練(含見習課程)成績合格者,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 服志願士兵現役4年:
- (一)未役社會青年、補充兵列管、替代役備役人員或徵集入營服替代役 人員自核定生效日起役,為二等兵,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二)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核定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服志願士兵生效日),依原後備軍人級等計任本級時間,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三)在訓新兵依錄取軍種、兵科實施專長訓練合格後辦理轉服,並自核定生效日,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四)在營常備兵自核定生效日,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三、轉服志願役士官:依「國軍專業志願士兵轉服士官甄選規定」辦理。四、專業志願士兵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 (一) 二等兵:6個月。
- (二) 一等兵:1年。
- (三)上等兵。
- 五、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得依國防軍事需要及志願,以1至3年為1期,於服役期滿前6個月按相關規定申請自願繼續留營服役,經呈報人事權責單位核定後,自法定役期期滿翌日起留營繼續服役,自願留營者,得自晉任上等兵之日起,服現役最大年限10年。
- 六、考績、休假、保險、撫卹、退除給與、不適服現役作業處理、未服滿

志願士兵現役最少服役年限賠償及其他未列舉規定項目,悉依國軍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拾貳、服役期間待遇:

一、志願士兵生效日起,支領二等兵待遇新臺幣 33,625 元、一等兵待遇新臺幣 35,230 元、上等兵待遇新臺幣 36,845 元(以上待遇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以 103 年薪資為例),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保險、退撫、主副食及健保等費用。

#### 二、各項補助與加給:

各		項	į	補	助	各		項		加	給
結	婚	補	助	2個月本	.俸	外	離	島加	給	4,640~20	),000元
生	育	補	助	2個月本	.俸	高	山	加	給	1,030~8	,240 元
喪	葬	補	助	3至5個月	本俸	飛	彈修	護加	1給	2,000	) 元
子:	女教	育補	<b> 助</b>	500~35, 8	00元	特	戰	加	給	2, 200~6	,400 元
國	內	進	修	與職務可申請補	•	海	勤	加	給	2,500~20	),000 元

- 三、以上各項待遇均依行政院正式核定發放金額及支給規定為準。
- 四、依所得稅法第2條課徵綜合所得稅。

#### 拾参、簡章及報名專用信封袋索取:

請逕向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0-050)索取,電子 簡章亦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 下載使用(簡章資料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內容為主)。

#### 拾肆、一般規定:

- 一、考生繳交 64 元郵票(常備兵後備役及申請免入伍訓人員為 96 元郵票), 如因郵資不足,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成績通知單者,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報名時應依報名系統指示確實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仔細校核, 寄交報名資料後,其考試地區、志願等重要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三、凡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或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 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但經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會體檢組 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 四、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及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伍 後因疾病復發體格不符甄選簡章所定基準,依「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予以退訓。

- 五、不符甄選對象及資格基準人員,如在入營前經查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訓練期間經查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於核定服志願士兵後查獲者,除撤銷志願士兵身分外,並依法究處。
- 六、在營人員應試時,請著軍服(季節服)並攜帶軍人身分證查驗。
- 七、各梯次社會青年員額因錄取未報到、淘汰、退訓及錄取不足額等因素, 產生缺額狀況時,由甄選會依缺員人數彈性開放下一梯次社會青年或在 營人員轉服補充,以達有效控管招募員額。
- 八、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營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 要時,甄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九、數位相片檔案規格:考生所繳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 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 (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 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 Pixels。
- (五)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 JPG 格式(範例:A123456789. JPG)。
- (六)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七)不得使用生活照。
- (八)未按上述規定者,相片不予採用並視同缺件處理。
-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閱)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附件1:甄選報名表範例 國軍 103 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報名表(範例)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 http://rdrc.mnd.gov.tw) 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輸入後下載列印,且一律不得塗改。

姓	名	;	3	E小安	•	國民身分	)證統一統	編號		E12	345	6789		性	別	男性	
生	. 日		7	70903	3	出	生 地			計	百雄	市					
聯終	子電話	;	日	:02-2	21234	567	手機:	0912-	3456	<del>3</del> 78						照	
戶籍	手地址	=	800	高雄	市新身	典區達	仁街	101 號	₹ 1F							AK.	
通訊	地址	Ė	100	臺北	市大台	安區基	隆路-	二段 2	07 弱	包 档	ŧ			片			
電子	郵件	<b>.</b>	cha	2000@	yaho	o. com	.tw										
家長或	泛監護	人	姓名	名:王;	大吉	與考	4生關	係:父	子	聯絲	各電	話:					
畢(肄)	)業學	校	畢業	美 國	立	國立沒	《水商	工(卢	斤屬月	縣市:	新出	化市)					
畢(肄)	業科	<b>卜</b> 系		電機和	斗	畢	業類	列	理	工相属	桐科	系	學	歷		高職	
證	照			丙級		證	照名	稱	電馬	闔軟鬚	豊應	用	汽車	駕照		有	
谷	と別		常有	<b>黄兵後</b>	兵後備役 退伍軍種科別 陸軍工兵 主要							專長		工兵 4H111			
户籍地鄉	<b>*</b>	辨		常備役	**	替代役		免役		體位 定或			役政單	位		公所章戳	
市區公所	役 農	檢		體位	V	體位		體位		(複	)		簽	署	承辨	人職章及日期	
之 <i>林</i> 11 B4	-\$\lambda \lambda_k					曾服志		個人因					後備指指	हर्वार		單位章戳	
户籍地縣 後備指揮	部一不	合格		有不良 紀 錄		願士兵 退伍已		素不適 服且未		身分核無		V	後	PPP 署	承辨	人職章及日期	
		俗				滿七年		滿三年									
			陸	<b>達軍司</b>	令部								<b>中</b> 」	<b>央單位</b>			
			海	東軍司	令部												
			海	軍陸	戰隊				國家						家安全局		
			空	軍司	令部							彳	<b>丁政院</b> 》	每岸巡	防署		
					陸의	軍憲兵				國				國防	部示	範樂隊	
	憲	;		油	東軍陸	戦隊	惠兵			軍				围	軍第	<b><b></b> </b>	
	兵	-			空至	軍憲兵				樂				油	軍第	<b>以</b> 以 以 以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憲兵	指揮音	il			隊				空	軍第	<b><b></b> <b>以</b></b>	
志願額	滿時是	- 否願	接受	系統重	新分發		是		考	試地)	贴			4	比部地	2區	
智力測驗 是■				是■	否□	90 3	分料	会成績遺 料智力測	E 90 分に   驗成績	(上/國達 90 ½		***	查結果		]合格□不合格		
體能測驗 是■否[					否   7分50秒			包步合权	-內「體 各成績/[ -跑步合	國軍各	檢測徒= 招募班[	≸ <b>※審</b>	查結果		]合格□不合格		
推薦負	責人資			位:陸				位:58			: 士	官長	姓名:曾	小發	電話	: 0918-123456	
	教官		_ `			K商工	級	級職:少校教官 姓名:許霖彤									
	日期		10	30101		<b>※複</b> 署		全證號碼 2201326a530b0d5cedb363d94bc									
※初審簽章							│ ※審查結果 │ □合材				各□不合格						

- 1.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甄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 全查核」、「精神疾病病史勾稽」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證確認,如有不實或 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之 用。

考生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3及蓋章:
	н	抽:

證照影本黏貼處
汽車駕照影本黏貼處
免測項目佐證資料影本黏貼處

## 考試規定

-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各考場已實施電子偵防)。
-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 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智力測驗 入場應試至測驗終止,始可離場(軍樂兵學科測驗,考試時間開始30分 鐘後始可繳卷離場),未依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 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 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 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 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六、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 考試資格。
-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發 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八、應考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 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體能測驗開始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 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九、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人 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 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一、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作答於答案卡上,且不得 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違者 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卷) 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 案卡(卷)、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 字符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三、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 將答案卡、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十四、體能測驗時,宜攜帶健保 IC 卡應試。

## 附件3:甄選口試內容參考範本

## 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口試內容參考範本 壹、口試要點:

- 一、家庭狀況:父母姓名、年齡、職業、宗教信仰、社會關係、應考人本 人學歷、嗜好、特長。
- 二、學校生活: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最崇敬的師長、最喜愛的功課。
- 三、一般常識:對自然與社會科學常識。
- 四、報考志願:出於自我主動,父、母或親友師長的鼓勵,對人生之看法 與感受、所持抱負。
- 五、國家認識:對當前國家基本政策及政府力行民主、憲政之認識。

#### 貳、口試要領:

- 一、核對戶籍地址與報名表所填地址是否相符,若否,及查詢其原因並更 正。
- 二、詢問應考人家中成員如何?父母是否健在?從事何種職業?在本地抑 或他鄉。
- 三、若監護人非親生父母,須深入瞭解其與應考人關係?為何變更監護人。
- 四、探詢應考人家長報考動機,並觀察其是否坦誠,有無虛矯造作,如發現其報考動機有不良意願,則備註於特殊事項欄內。
- 五、觀察其儀態是否端正,有無顯著之缺陷特徵(如口吃等)精神是否振 作,有無萎靡、頹廢不堪或不正常情況。
- 六、於口試中觀其是否能把握問題要點及簡明有條理回答。

#### 参、口試問題:

- 一、你的報考志願專長有哪幾種?為什麼?
- 二、你有哪些嗜好、興趣,為什麼?
- 三、你是否曾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過哪些團體或個人比賽活動?
- 四、是誰鼓勵你報考志願士兵,對你志願報考的專長及單位是否瞭解?
- 五、你除學校正常功課外,平日最喜歡看哪些課外讀物?是科技性的還是 一般性的雜誌與散文類,為什麼要選擇那些刊物?
- 六、你對歷史上與現在的偉人,最崇敬的人物是哪些?為什麼令你崇敬?
- 七、你是否常欣賞及閱讀有關志願士兵招募的宣導影片與文宣資料,它對你有什麼影響?
- \*各口試官應於應考人進行口試時,可自行視當時狀況,另行擬訂適於應考 人答題範圍內之各種不同問題,以測驗應考人之機智及反應如何?

附件4:甄選口試評分表

專	業	志	願	士	兵	暨	儲	備	士	官	甄	選	口	試	評	分	表
姓			Ź	7					准	考	證另	號碼					
區		分		A		В			С			D			Е		
			決,	心堅	定	興力	趣濃	厚	尚,	具決	いじ	模和	陵雨	可	毫	無定	見
報	考意	願	25⁄	~21	分	20	~16	分	15	~11	分	10	~6	分	5	~1	分
			認	識正	.確	反	應敏	鋭	尚	有認	織	認言	識不	夠	反	應遲	鈍
<b>—</b>	般常	識	25	~21	分	20	~16	分	15	~11	分	10	~6	分	5	~1	分
			儀	表端	莊	儀	表不	俗	儀	表正	常	不1	修邊	幅	儀	容不	整
儀		態	25⁄	~21	分	20	~16	分	15	~11	分	10	~6	分	5	~1	分
			簡	明得	體	條	理清	晰	詞	能達	意	語	欠中	'肯	口	齒不	清
語	言表	.達	25⁄	~21	分	20	~16	分	15	~11	分	10	~6	分	5	~1	分
甘	 他特	础										•					
	贮村錄事		<b>不</b>		<b>万</b> 压	1:											
,5°O ;	<b>邺</b> 于	<b>7</b>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伯	<b>小、</b> 口												
綜	合評	鑑	總分	分:								考簽	試	官章			
pri . 4		<u> </u>					•			-		長示		2 x 4 · ·	L) ~~	A	14
附		記	<u> </u>		分 Ⅰ 因。	UU 3	了'; 	<b>未達</b>	.達 60 分不予錄取,並請說明不					个台	<b>於格</b>		

附件5:體能鑑測實施規定

## 體能鑑測實施規定

- 一、徒手跑步。
- (一)動作基準:依個人能力,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
- (二) 計分方式:不借外力跑完全程之時間為其成績。
- 二、俯地挺身(雨天備案)。
- (一) 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 俯地挺身動作基準: 俯地、直臂轉曲臂, 下巴距地 15 公分, 雙臂內關 微貼於胸部外側, 雙腳伸直併攏, 腳尖著地, 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 (二)女性1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4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25公分,雙臂內關 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1次。

### 三、場地要求:

- (一)徒手跑步:於堅實平坦地面進行,地面應標示起、終點線。
- (二)俯地挺身:於平坦且無斜坡之地面或草地,舖設力波墊(海棉墊)上實施。
- 四、測驗成績換算:測驗項目社會青年(含常備兵後備役)成績換算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 (http://rdrc.mnd.gov.tw)查詢。

五、服裝規定:運動服、運動鞋。

## 六、安全規定:

- (一)應考人應參加測驗前之熱身操和測驗後之放鬆。
- (二)運動服裝要依天候適宜穿著(應考量排汗、散熱),運動鞋大小要適宜。
- (三)測驗前個人應注意身體是否健康,及是否可接受測驗;測驗時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輛應在場,負責受測者健康認定及救護事宜。

附件6:甄選成績複查表

國	軍 10	3年「	專業	志願	士兵暨	儲備	士官	」甄3	選成績	<b>責複查</b>	表
申暨	請考連 絲	生 姓	名話	報	考	單	位	准	考言	登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 成	始績	複成	查績	複	查回	覆事	項
體能	鑑測										
申	請	時	間	申	請り	(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10	3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限本人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僅限「體能鑑測」,不 含「口試」、「智力測驗」及「軍樂兵專長測驗」,且不得要求調 閱或影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或其他 有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成績公告之日起3日內(含公告日),填具本表併同准考證正面影本,傳真至「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會」(02-27324411)辦理,並於傳真後以電話(02-27325693)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附表 1: 志願士兵甄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方式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志願士兵甄選: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 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 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 分證明書。
- (十四)持有相當國內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之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屬實者。
- 三、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 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 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 2: 專業志願士兵甄選國中畢業專長對照表

專業志願	士兵甄選國	中畢業人員專長對照	表
單 位	專長名稱	限 制 條 件 備	青考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	
陸軍司令部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 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 培技術士證照。	
	輪型車輛修護兵	具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	
海軍司令部(含陸戰隊)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 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 培技術士證照。	
	槍帆兵	體能測驗徒手跑步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標準,或教育部體 適能徒手跑步成績男性達 10 分 20 秒以內,女性達 5 分 20 秒以內。	

		以私加州 故 被 叨 · 户 由 亚 / 6	
		冷動空調裝修證照、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證照、重機械	
		修護證照、配電線路裝修證	
		照、配電電纜裝修證照、油壓	
		證照、氫氣鎢極電焊證照、氣	
		體燃料導管配管證照、堆高機	
		操作證照、有電設備檢驗證	
		照、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證照、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證照、車工證照、機械加工(鉗	
	汽機兵	工)證照、一般手工電焊證	
治军习人如		照、平面磨床工證照、沖壓模	
海軍司令部		具工證照、銑床工證照、升降	
(含陸戰隊)		機裝修證照、電腦數值控制車	
		床工證照、精密機械工證照、	
		電腦數值控銑床工證照、工業	
		用管配管證照、工程泵(幫浦)	
		類檢修證照、輸電地下電纜裝	
		修證照、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證	
		照、氣焊證照、電器維修證	
		照、鑄造證照等證照。	
		鍋爐操作證照、變壓器裝修證	
	10 15 P	照、工業儀器證照、農業機械	
	鍋爐兵	維護證照、半自動電焊證照等	
		證照。	
		體能測驗徒手跑步成績須達	
少田司人如		70 分以上標準,或教育部體	
海軍司令部	步槍兵	適能徒手跑步成績男性達 10	
(含陸戰隊)		分20秒以內,女性達5分20	
		秒以內。	
<u> </u>		, , , ,	

	<b>履带車輛</b> 修工 <b>横木工</b> <b>横木工</b> <b>横木工</b> <b>横木工</b>	汽組重電裝纜線修土施板刷窗金機磨工電值磨金頭機證專係機、機調電配裝變配、建作水泥、工房圖、、植中、電型、電腦整件工電電整水程、砌(具本床層)、大大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大大型、
軍備局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
軍醫局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 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 培技術士證照。

W1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國防大學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 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 培技術士證照。
		具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
	水電兵	具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工業 用配管技術士證照
防空飛彈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
指 揮 部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 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 培技術士證照。
資電作 野指 揮 部	食動丘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 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 培技術士證照。
國防部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 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 培技術士證照。
勤指部	輪型車輛修護兵	具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

## 附表 3: 體檢注意事項

## 體檢注意事項

- 一、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考生自行負擔:各辦理醫院體檢費用統一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1,200 元,如發現體檢異常項目,須實施延伸性檢查時,依健保規定收費。考生辦理體檢時,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二、體檢僅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考生權益受損:
  - (一)考生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一日下午11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考生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四、體格檢查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如因考生延誤體檢致體格檢查 表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獲得,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五、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乙式二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如欲額外申請體檢表,請於體檢 時主動填報所須份數,以不超過三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六、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國軍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國防醫學院 三軍總醫院 山 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 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北部地區	國軍機關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 路 168 號	週二、四 上午 0800-1100					
	國軍新竹地區醫 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中部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 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地區	國 軍 軍 學 無 單 完 中 清 院 區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电品雄鄉醫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 路 553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30						
南部	國 重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 山 分 院	07-6250919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週一、三、五 下午 0130-03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 東 院 區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 路 163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30-110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 , , , , , , , , , , , , , , , , , , ,	週三 上午 0830-1100						
民	國立陽明大學附 設 醫 院		- 114 14 - 114 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間公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立醫	衛生福利部 臺 北 醫 院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 路127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院	衛生福利部 苗 栗 醫 院		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國軍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 豐 原 醫 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 路 100 號	週三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南 投 醫 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 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體檢時間為 下午0100-0230						
	彰 化 醫 院	1331 \ 1332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100						
	臺 大 醫 院 雲林分院斗六 院	轉 5106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嘉 義 分 院	l 興 り l U b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00						
民間公立		05-2319090 轉 2805、2013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號	週一 下午 0130-0330 週二 上午 0800-1030						
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 街73號							
	衛生福利部臺 南 醫 院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體檢時間為 下午0130-0230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臺 南 分 院	連曳   707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體檢時間為 下午 0130-0230						
	衛生福利部臺 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臺東市五權街1號	週一、二、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金 門 醫 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0836-25114 轉 1326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 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體檢時間為 上午 0830-1130						

附表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 報考 年度第 梯次「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本法定代理人 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條文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辦理,全力配合貴單位共同輔導,以達成報效國家之初衷,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謹 呈

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會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人(簽名及蓋章):

報考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 5: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 ·	專業志願分別查	士 兵 暨 位	
身分別	户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查核		備考
未役社會青年 (男性)	0	X	註一
女性社會青年	X	X	未曾列管 無需查核
常備兵後備役 (男、女性)	X	0	註二
補充兵列管人員	X	0	註三
替代役備役人員	0	X	註四

## 註:

- 一、未役社會青年(男性)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查核體位。
- 二、常備兵後備役(男、女性)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服役紀錄。
- 三、補充兵列管人員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服役紀錄及體格。
- 四、替代役備役人員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查核體位。

## 附表 6: 志願書

##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志願履行甄 選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並同意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 一,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且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 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規定負責賠償:

- 一、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
- 二、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
- 三、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因其他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

立志願書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 金額,屆期未繳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此 據

立志願書人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表7:保證書

## 保 證 書

立保證書人 保證被保證人 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履行甄選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若其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且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規定,連帶負責賠償:

- 一、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
- 二、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
- 三、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因其他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

立保證書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 金額,屆期未繳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 此 據

被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姓 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	出生
		電 話	年月日
黏貼被係	<b>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b>	黏貼被保證人	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姓 名		統一編號	
/s 11		聯絡	出生
住 址		電 話	年月日
黏貼立保	證書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立保證書	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u></u>	月日

附表 8-1: 男性社會青年甄選員額表

	國	1軍1	03 소	F.專	- 業 志 原	1 1 1 1 1	登儲備:	士官男·	性社會	青年甄	選梯次	員額表	ŧ
_					梯								次
品				分	第1梯	第2梯	第3梯	第 4 梯	第5梯	第 6 梯	第7梯	第 8 梯	合 計
陸	軍	司	令	部	148(5)	157(5)	610(18)	442(14)	551(17)	335(11)	157(5)	148(5)	2548(80)
海	軍	司	令	部	34(5)	34(5)	82(9)	81(9)	79(9)	31(5)	31(5)	30(5)	402(52)
海	軍	陸	戰	隊	25(5)	25(5)	68(8)	68(8)	68(8)	25(5)	25(5)	25(5)	329(49)
空	軍	司	令	部	27	37	75	99	78	62	27	25	430
憲	陸	軍	憲	兵	2	3	10	9	10	5	3	2	44
	海-	軍陸單	浅隊憲	兵	2	2	3	3	3(2)	2	2(1)	2(1)	19(4)
	空	軍	憲	兵	10	10	18	26	26	10	10	10	120
兵	憲	兵 指	1 揮	部	30	30	30	30	20	18	13	10	181
國	國	防部元	- 範樂	終隊	0	0	0	2	3	3	0	0	8
軍	陸	軍	樂	隊	0	0	0	12	9	10	0	0	31
樂	海	軍	樂	隊	0	0	0	1	1	0	0	0	2
隊	空	軍	樂	隊	0	0	0	4	4	4	0	0	12
中	後	備指	1 揮	部	2	2	3	9	8	4	2	2	32
	政	治化	乍 戰	局	0	1	1	1	1	4	1	0	9
	軍	俳	井	局	0	0	1(1)	6	6(1)	5	2	0	20(2)
	主	言	<u> </u>	局	1	0	1	3	5	0	0	0	10
央	軍	医世	<u>\$</u>	局	3(3)	1(1)	3(3)	1(1)	0	2(2)	0	2(2)	12(12)
	國	防	大	學	3(1)	3(1)	3(1)	5	5	5	5(1)	6(1)	35(5)
	中	正	預	校	0	0	3	2	1	1	0	0	7
	防:	空飛彈	單指揮	宣部	19(4)	21(4)	24(5)	26(3)	25(4)	24(4)	19(4)	15(2)	173(30)
單	軍	事情	青 報	局	1	3	3	3	9	9	9	1	38
	電	訊發	長展	室	0	1	1	3	2	2	1	1	11
	資	電作單	<b>浅指</b> 揖	宣部	10(1)	13(1)	35(3)	34(3)	32(4)	18(3)	13(1)	11	166(16)
	國	防部	勤指	部	9(4)	9(4)	11(5)	13(4)	12(5)	12(4)	11(5)	9(3)	86(34)
位	合			計	326(28)	352(26)	985(53)	883(42)	958(50)	591(34)	331(27)	299(24)	4725(284)
部	行海	岸巡	义 <u>防</u>	院署	105	129	160	165	160	150	139	106	1114
外單		家安			0	4	4	4	4	4	5	0	25
位	合			計	105	133	164	169	164	154	144	106	1139
總				計	431(28)	485(26)	1149(53)	1052(42)	1122(50)	745(34)	475(28)	405(24)	5864(284)
備註	£ :	()內	為國	中	學歷之	員額							

附表 8-2:女性社會青年甄選員額表

	<b></b>	電 1	N3	E. 重	<b>坐</b> 去 盾	重士兵暨	 圣佳告-	上宁士	 此	<b>善</b> 善	選样力	·昌貊妻	<u>.</u>
		1+1	00 7	7	梯	K T $\mathcal{N}$ L	11年1月		工作日	月十五		N 191.1	次
品				分	第1梯	第2梯	第3梯	第4梯	第5梯	第 6 梯	第7梯	第8梯	合 計
<u></u> 陸	軍		令	部	40(2)	49(2)	158(5)	119(4)	153(5)	49(2)	39(2)	40(2)	647(24)
海	軍	司	· 令	部	12	13	31(1)	31(1)	32(1)	12	12	12	155(3)
<del>/4</del> 海	軍	 陸	<u>×</u> 戦	隊	4	4	6	6	6	4(2)	3(1)	3(1)	36(4)
空	<u>-</u> 軍	- 三	令	部	8	8	20	29	24	19	8	8	124
憲	陸	 軍	憲	<u>,</u> 兵	0	1	2	1	2	1(1)	1	0	8(1)
	海軍	軍陸戰			1	1	2(1)	2(1)	2(1)	1	1	1	11(3)
	空	軍	憲	兵	2	2	8	6	6	2	2	2	30
兵	憲	兵 指	揮	部	3	3	3	3	3	3	3	3	24
國	國門	方部示	範樂	終	0	0	0	1	1	0	0	0	2
軍	陸	軍	樂	隊	0	0	0	0	0	0	0	0	0
樂	海	軍	樂	隊	0	0	0	2	1	1	0	0	4
隊	空	軍	樂	隊	0	0	0	2	2	2	0	0	6
中	後	備指	揮	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	治作	戦	局	1	0	0	0	0	2	0	0	3
	軍	備	İ	局	1	2	2	1	1	0	0	0	7
	主	計	-	局	0	0	0	0	1	0	0	0	1
央	軍	<u></u> 医	<u>t</u>	局	0	0	1(1)	0	0	1(1)	0	0	2(2)
	國	防	大	學	0	0	1	1	2	2	2	2	10
	中	正	預	校	0	0	0	0	0	0	0	0	0
	防3	空飛彈	<b>追指</b> 揮	部	5(1)	8(1)	9(1)	10(1)	11(2)	8(1)	6(1)	3	60(8)
單	軍	事情	報	局	1	1	1	1	3	3	3	1	14
	電	訊發	展	室	1	0	0	0	1	1	0	0	3
	資智	電作戰	指揮	留部	1	2	5	6	5	2	1	1	23
	國	防部	勤指	部	4(1)	2	3	4(1)	4(1)	3(1)	3(1)	2	25(5)
位	合	-L		計	84(4)	96(3)	252(9)	225(8)	260(10)	116(8)	84(5)	78(3)	1195(50)
部外	行海	岸 巡	( 防	院署	0	26	42	50	34	34	0	0	186
外單	國	家 安	全	局	0	1	1	1	1	1	0	0	5
位	合			計	0	27	43	51	35	35	0	0	191
總				計	84(4)	123(3)	295(9)	276(8)	295(10)	151(8)	84(5)	78(3)	1386(50)
備註	備註:()內為國中學歷之員額												

附表 9: 各類身分別應繳交之體檢表影本對照表

1 0 3 年	專業志願	士兵暨	諸 備 士 官
各類身分	別應繳交之	乙體檢表影	本對照表
身分別	自費體檢表	役男體格檢查表	備考
未役社會青年 (男性)	依實際狀況辨理	依實際狀況辦理	註一
女性社會青年	0	X	註二
常備兵後備役 (男、女性)	0	X	註二
補充兵列管人員	依實際狀況辦理	0	註二
替代役備役人員	依實際狀況辦理	0	註四

#### 註:

- 一、未役社會青年(男性):
- (一)已辦理徵兵體檢者,檢附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另前述檢查表已逾1 年期限者應附加繳交1年內自費體檢表影本1份。
- (二)未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檢附1年內自費體檢表影本1份。
- 二、女性社會青年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附1年內自費體檢表影本1份。
- 三、補充兵列管人員檢附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另前述檢查表已逾1年期限 者應附加繳交1年內自費體檢表影本1份。
- 四、替代役備役人員檢附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另前述檢查表已逾1年期限者應附加繳交1年內自費體檢表影本1份。
- 五、自費體檢表及役男體格檢查表1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 名起始日止,並以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審查之。